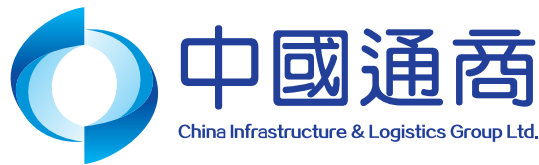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關連交易
提供建設服務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及41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義

於本通函(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建設合同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等建設合同」	指	羅田建設合同及孝感建設合同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建設價格表」	指	由中國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佈之適用價格表，該等價格表提供將用於建設項目之材料之估計預期數量，並為釐定就將於中國湖北省進行之建設工程可能收取之基本單位價格訂立基準，並於相關政府網頁上刊載及不時作出更新
「湖北大別山」	指	湖北大別山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閻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
「湖北價格調整政策」	指	由中國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及／或受其監管之相關市政部門頒佈之適用價格調整政策，該等政策規定於中國湖北省進行之建設工程基本單位價格之調整情況及機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已告成立，其成立旨在就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就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於該等建設合同並無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田建設合同」	指	中基通商工程與湖北大別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建設合同，內容有關委任中基通商工程就羅田項目提供建設服務之總承建商
「羅田合同總額」	指	人民幣50,327,100元(相等於約55,359,810港元)，即中基通商工程根據羅田建設合同提供建設服務之總價值
「羅田項目」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羅田縣勝利鎮S309省道巴源河大橋西北之住宅結構第7至15號及商業結構C1、C3及C5以及戲台B13之建設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彭先生」	指	彭池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閻先生」	指	閻志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將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孝感建設合同」	指	中基通商工程與卓爾(孝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建設合同，內容有關委任中基通商工程就孝感項目提供建設服務之總承建商
「孝感合同總額」	指	人民幣189,672,400元(相等於約208,639,640港元)，即中基通商工程根據孝感建設合同提供建設服務之總價值
「孝感項目」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孝感市楊店鎮之住宅及商業樓宇(均為三層或以下)之主體及二級結構建設、土方工程、排水安裝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
「卓爾(孝感)」	指	卓爾發展(孝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閻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中基通商工程」	指	中基通商市政工程(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 = 1.10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目的，並不構成表示任何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完全兌換。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執行董事：

彭池先生(聯席主席)

謝炳木先生

張際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聯席主席)

雷德超先生(副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21樓2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毛振華博士

黃煒強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建設服務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中基通商工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湖北大別山及卓爾(孝感)訂立羅田建設合同及孝感建設合同，據此，湖北大

董事會函件

別山及卓爾(孝感)各自同意委聘中基通商工程，而中基通商工程同意就羅田項目及孝感項目提供建設服務擔任總承建商。該等建設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彭池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人士將任職至下屆股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彭先生將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建設合同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擬重選董事的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該等建設合同

該等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羅田建設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湖北大別山；及

 (b) 中基通商工程。

董事會函件

- 服務範圍： 承諾(其中包括)住宅結構第7至15號及商業結構C1、C3及C5以及戲台B13(羅田建設合同中列明由湖北大別山分包予第三方之工程除外)之建設，並負責整體項目規劃及管理以及有關羅田項目之分包商及其他人員之委聘及管理
- 項目位置： 中國湖北省黃岡市羅田縣勝利鎮S309省道巴源河大橋西北
- 總建設面積： 約42,421平方米(其中分別約37,390平方米作為住宅結構、4,919平方米作為商業結構及112平方米作為戲台)
- 基本單位價格： 住宅結構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60元；商業結構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元；及戲台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
- 合同總額： 人民幣50,327,100元(相等於約55,359,810港元)
- 建設估計施工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期限： 由施工日期起計兩年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羅田建設合同將中基通商工程承接之建設工程分為四類：
(i) 主體結構建設；(ii) 二級結構建設；(iii) 外圍建設；及
(iv) 其他附屬建設工程。

羅田合同總額須分階段應付，而各付款金額乃根據各類工程項下中基通商工程將完成之實際進度之指定百分比計算。

中基通商工程將完成及交付之建設工程將由湖北大別山委聘之獨立監理方認證。於建設工程獲認證及完成後，中基通商工程須向湖北大別山提交完成審計資料，以作確認。於湖北大別山確認後，中基通商工程及湖北大別山將簽立竣工結算協議，而羅田合同總額之97%須於簽立竣工結算協議後一個月內向中基通商工程支付。

湖北大別山將保留羅田合同總額餘下3%作為質量保證金，其中2%於中基通商工程交付之建設工程獲接納後兩年後及餘下1%於三年後向其發放，惟須受中基通商工程達成其責任所限。

董事會函件

2. 孝感建設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 訂約方： (c) 卓爾(孝感)；及
(d) 中基通商工程。
- 服務範圍： 承諾(其中包括)住宅及商業結構(均為三層或以下)之主體及二級結構建設、土方工程、排水安裝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孝感建設合同中列明由卓爾(孝感)分包予第三方之工程除外)，並負責整體項目規劃及管理以及有關孝感項目之分包商及其他人員之委聘及管理。
- 項目位置： 中國湖北省孝感市楊店鎮
- 總建設面積： 約111,572平方米(其中約80,000平方米作為商業結構及31,572平方米作為住宅結構)
- 基本單位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1,700元
- 合同總額： 人民幣189,672,400元(相等於約208,639,640港元)
- 建設估計施工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期限： 由施工日期起計兩年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孝感建設合同將中基通商工程承擔之建設工程分為四類：(i) 樁基、基坑支護及降水工程；(ii) 地下室工程；(iii) 非地下室工程；及(iv) 鋼結構工程。孝感合同總額須分階段應付，而各付款金額乃根據各類工程項下中基通商工程將完成之實際進度之指定百分比計算。

中基通商工程將完成並交付之建設工程將由卓爾(孝感)委聘之獨立監理方認證。於建設工程獲認證及完成後，中基通商工程須向卓爾(孝感)提交完成審計資料，以作確認。於卓爾(孝感)確認後，中基通商工程及卓爾(孝感)將簽立竣工結算協議，而於簽立竣工結算協議後一個月內須向中基通商工程應付孝感合同總額之97%。

卓爾(孝感)將保留孝感合同總額餘下3%作為質量保證金，其中2%於中基通商工程交付之建設工程獲接納後兩年後及餘下1%於三年後向其發放，惟須受中基通商工程達成其責任所限。

董事會函件

總合同總額之釐定基準

各份該等建設合同之應付合同總額按各類建設工程之建築面積乘以相應基本單位價格計算。各類建設工程之建築面積乃根據各建設平面圖之量度於各份該等建設合同中列明，並須受於該等項目完成後獲已委聘獨立監理方作出之最終認證所限。各類建設工程之基本單位價格有所不同，並參考以下項目後釐定：(i) 湖北建設價格表（由該等建設合同訂約方採納）；(ii) 中國建設工程之適用稅率；(iii) 計及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比率後勞工成本、建設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管理費之不同加成率，惟須受根據由該等建設合同訂約方採納之湖北價格調整政策將對各份該等建設合同之最終合同總額作出之進一步價格調整所限。

就羅田建設合同之基本單位價格而言，住宅結構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60元；商業結構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元；及戲台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不同結構之基本單位價格有別，反映根據湖北大別山之規格及指示建設三類結構之成本之差別。

就孝感建設合同而言，將予履行之工作範圍及將予建設之結構規格有別於羅田建設合同。住宅及商業結構之基本單位價格均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700元，乃因履行該兩類結構工作範圍之估計總成本（包括材料及勞工成本）與孝感建設合同相若，惟擬定用途各有不同。

訂立該等建設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本公司業務已多元化並擴展至物業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由於業務環境競爭持續加劇，物業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之收入及增長維持穩定。作為進一步實現本集團多元化業務戰略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透過收購中基通商工程（其擁有必要牌照），計劃將其業務擴展至建設工程行業，以發掘新機

董事會函件

會，並為中國工程建設項目之總承建商。本公司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委任張際偉先生(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黃岡市設計院院長)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委任彭池先生(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大規模基礎建設管理有超過20年經驗)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於人力及財務資源方面做好準備以進一步擴展至建設工程行業，及訂立該等建設合同使本集團可以累積建設工程行業經驗、開拓其業務組合及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就該等建設合同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項目經理將會密切監察該等建設合同項下之實際工作進度及獨立監理方之認證，以確保中基通商工程應收費用與該等建設合同一致。如有發現問題，將會馬上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 (b) 本公司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根據該等建設合同提供之建設服務，以確保符合該等建設合同。
- (c) 本公司管理層將會定期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報告根據該等建設合同提供之建設服務之狀況及進度。
- (d) 本公司管理層將考慮並參考中國湖北省相同地區之類似建設合同，以確保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及基本單位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行業慣例。
- (e) 本公司管理層將審閱中基通商工程根據該等建設合同將收取之各筆付款，以確保各筆付款乃按本集團所採納之合同總額釐定基準計算。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監察政府機關將刊發及更新之相關價格調整政策，並就該等建設合同之基本單位價格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政府指引及現行市場比率之變動。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定期審查該等建設合同，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h) 董事會將會持續監督本公司有關該等建設合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而董事會將會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大別山由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閻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而卓爾(孝感)則由閻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湖北大別山及卓爾(孝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建設合同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閻先生已對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及其聯繫人將須對本公司相關股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各份該等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相同並與閻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故羅田建設合同及孝感建設合同將彙集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建設合同總合同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超過5%，故訂立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等建設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港口，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中基通商工程

中基通商工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承接中國工程建設項目。

湖北大別山

湖北大別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旅遊開發、酒店管理及餐飲。其由閻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而閻先生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閻先生為湖北大別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卓爾(孝感)

卓爾(孝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旅遊開發、酒店管理及餐飲。其由閻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閻先生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閻先生為卓爾(孝感)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重選董事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彭池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人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彭先生將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彭先生為執行董事。彭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彭池先生

彭池先生，56歲，在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大型基建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湖北大學歷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武漢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湖北荊東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彼擔任廈門華美達長升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彼擔任武漢市天時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彼擔任湖北鄂東長江公路大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曾獲委任為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000,000元及酌情花紅，其中董事袍金為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之形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任何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於 1,290,451,13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81%。由於湖北大別山及卓爾(孝感)均為閻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於上市規則規定，閻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閻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須就批准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所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建設合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彼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及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惟其不包括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閻先生)認為，該等建設合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反映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其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重選彭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向獨立股東取得有關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建設合同未必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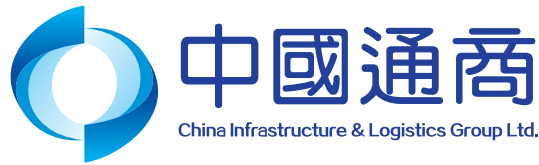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建設服務

吾等茲提述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建設合同是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建設合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建設合同之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相信，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毛振華及黃煒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編製有關該等建設合同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建設服務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建設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中基通商工程（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湖北大別山及卓爾（孝感）訂立羅田建設合同及孝感建設合同，據此，湖北大別山及卓爾（孝感）各自同意委聘中基通商工程，而中基通商工程同意分別就羅田項目及孝感項目提供建設服務擔任總承建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大別山由董事會聯席主席、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閻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而卓爾(孝感)則由閻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湖北大別山及卓爾(孝感)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建設合同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閻先生已對 貴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及其聯繫人將須對 貴公司相關股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各份該等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相同並與閻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故羅田建設合同及孝感建設合同將彙集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建設合同總合同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超過5%，故訂立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已告成立，就(i)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是否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該等建設合同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該等建設合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該等建設合同；(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統稱「該等年報」)；(iii)該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iv)由公眾來源可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有關資料及聲明於該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該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該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有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中基通商工程、湖北大別山及卓爾(孝感)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中基通商工程、湖北大別山及卓爾(孝感)以及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建設合同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港口，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之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07,032	234,446	262,505
年內溢利	76,465	76,176	79,217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為234,45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加13.2%。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i) 漢南港之物業業務的港口及倉庫租賃收入增加8,580,000港元；(ii) 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展營運之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產生收入18,770,000港元；(iii) 碼頭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4,160,000港元，而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減少6,150,000港元，原因為所處理集裝箱數量增幅由整體集裝箱費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跌所抵銷，而整體費率下跌乃由於年內費率相對較低之轉運貨物集裝箱比例增加，以及為增加競爭力降低整體集裝箱費率以與相鄰競爭港口收取之費率一致所致；及(iv)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1,06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為262,51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加12.0%。該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碼頭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12,350,000港元及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之收入增加850,000港元，原因為集裝箱吞吐量增加部分被整體集裝箱費率下跌所抵銷，費率下跌是因為要增加競爭力以與相鄰競爭港口收取之費率一致；(ii)來自漢南港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之收入增加5,240,000港元，漢南港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汽車及玉米貿易業務；及(iii)沙洋港及石牌港所提供之貨運代理服務帶來之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收入增加7,21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吾等知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展營運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開展營運汽車及玉米貿易業務。

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收購中基通商工程之100%股權。中基通商工程可讓 貴集團於港口及相關分部以外，擴展業務至建設工程行業。作為工程項目之總承包商，中基通商工程預期將擔任整個項目之負責實體，將負責完成或外判建設工程及監察項目，以確保該等項目可按時並按照預算，及建設工程將符合所有相關規例及質量標準下完成。鑑於中國之城鎮化及城市發展迅速，工程市場需求預期將進一步擴大，令 貴集團整體受惠。

此外，吾等知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內溢利如上表所述維持穩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基通商工程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基通商工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承接中國工程建設項目。

湖北大別山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湖北大別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旅遊開發、酒店管理及餐飲。其由閻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而閻先生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閻先生為湖北大別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卓爾(孝感)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卓爾(孝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旅遊開發、酒店管理及餐飲。其由閻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閻先生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閻先生為卓爾(孝感)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2. 訂立該等建設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 貴公司致力於透過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改善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該等投資機會將多元化 貴集團現有業務組合、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升 貴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根據該等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業務組合於過往數年更趨多元化，業務組合增加與 貴集團之業務戰略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近年， 貴公司業務已多元化並擴展至物業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由於業務環境競爭持續加劇，物業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之收入及增長維持穩定。作為進一步實現 貴集團多元化業務戰略之一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貴公司透過收購中基通商工程（其擁有必要牌照），計劃將其業務擴展至建設工程行業，以發掘新機會，並為中國工程建設項目之總承建商。誠如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集團預期建設工程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而該等建設合同亦為貴集團開展建設工程業務提供機會。預期將進一步鞏固貴集團在建設工程行業之地位、改善於建設工程領域之品牌知名度、增加於中國建設工程行業之市場份額，並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及中國國家統計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刊發之《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統稱「**該等規劃**」)，建設工程行業之發展預期將按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7%年度增長率增長，而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前城鎮人口將達60.0%，而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之城鎮化比率達59.5%。隨未來數年城鎮人口增加，對基礎設施發展（即交通、用水設施及住房）需求將會增加，從而驅動建設工程行業增長。與此同時，湖北省人民政府一直並將繼續在地區發展方面發揮領導作用，推出多項支援政策及指引。誠如《省人民政府關於促進全省建築業改革發展二十條意見》（「**該等意見**」）所披露，湖北省人民政府預計，湖北省新項目工程部分總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五年前將分別超過45.0%及8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亦分別委任張際偉先生（「**張先生**」）及彭池先生（「**彭先生**」）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張際偉先生及彭池先生均具有足夠專業資格從事建設工程項目，並能夠以工程、採購及建設工程之總承建商確保實行該等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項目。除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項目小組(「項目小組」)目前擁有20名員工，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工程師、行政及會計人員，負責協助及履行不同核心職務，並管理羅田項目及孝感項目即將進行之分包建設工程。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並了解到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一直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並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黃岡市設計院院長。張先生於建設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此外，彭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在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大型基建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總經理、助理總經理、項目經理及項目總監於建設工程行業平均擁有逾14年經驗。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擁有優秀人力資源可進一步拓展至建設行業。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成立項目小組後，項目小組就羅田項目及孝感項目開展不同籌備工作，包括與湖北大別山及卓爾(孝感)定期會面及制定詳盡建設工程計劃、工地考察以及經考慮分包商之自有機器、可動用人力資源及信用度為個別建設工程挑選分包商。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項目小組亦將負責協調及管理羅田項目及孝感項目，並將按月提供建設報告，以監察進度及與湖北大別山及卓爾(孝感)以及分包商進行跟進討論。

就取得湖北大別山及卓爾(孝感)之同意後部分建設工程之分包委聘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分包商之主要委聘條款將與 貴集團分別與湖北大別山及卓爾(孝感)訂立之委聘條款一致，以加強對建設工程進度、成本及付款之控制。

經考慮(i) 貴公司擴大 貴集團組合之業務戰略；(ii) 根據該等規劃及該等意見建設工程行業之預期增長；(iii) 高級管理層在項目小組協助下對中國大規模基礎建設之經驗；(iv) 項目小組就羅田項目及孝感項目進行持續監察；(v) 分包商之進

一步委聘將與該等建設合同之委聘條款一致，將可加強對成本及營運之控制；及 (vi) 貴集團改善其於建設工程行業品牌知名度之潛力，吾等認為，該等建設合同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該等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

有關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該等建設合同」一節。

總合同總額之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份該等建設合同之應付合同總額按各類建設工程之建築面積乘以相應基本單位價格計算。各類建設工程之建築面積乃根據各建設平面圖之量度於各份該等建設合同中列明，並須受於該等項目完成後獲已委聘獨立監理方作出之最終認證所限。各類建設工程之基本單位價格有所不同，並參考以下項目後釐定：(i) 湖北建設價格表(由該等建設合同訂約方採納)；(ii) 中國建設工程之適用稅率；(iii) 計及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比率後勞工成本、建設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管理費之不同加成率，惟須受根據由該等建設合同訂約方採納之湖北價格調整政策將對各份該等建設合同之最終合同總額作出之進一步價格調整所限。

由於並無 貴集團先前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有關建設工程之委聘可供比較，故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考慮以下可資比較合同分析(「**可資比較合同分析**」)，以評估該等建設合同之基本單位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相同地區建設工程項目之基本單位價格

吾等已盡一切途徑取得及審閱：(i) 該等建設合同；(ii) 湖北大別山與一名涉及相同戲台、住宅結構及商業結構之建設獨立總承建商訂立之建設合同之基本單位價格；及(iii) 卓爾(孝感)與兩名將涉及相同地區之相同住宅結構及商業結構建設之獨立總承建商訂立之兩份建設合同(「**相同地區可資比較合同**」)之基本單位價格，並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提供之不同建設工程類別之基本單位價格不低於其他獨立總承建商提供之基本單位價格。

(b) 湖北省其他建設工程項目之基本單位價格

除上述相同地區可資比較合同外，吾等已盡一切途徑進一步取得及審閱貴公司關連方與獨立第三方就(i) 建設項目位於湖北省；及(ii) 承接戲台、住宅結構及商業結構之建設訂立之另外三份建設合同(「**相同省份可資比較合同**」)之基本單位價格，以作盡職審查之用，並知悉貴公司關連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該等建設合同之基本單位價格低於該等建設合同之價格。

(c) 具良好信譽公共統計網站上其他建設工程項目之基本單位價格

吾等嘗試於由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410)營運之網站 www.gldzb.com (廣聯達指標網) 所公佈之統計數據進行公共搜尋。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軟件公司，其亦從事工程成本業務、工程建設業務、工程資料業務及海外業務。然而，由於建設價格屬敏感資料，且公共統計數據有限，故並無具有(i) 類似建設工程總額；(ii) 類似建設工程規模；及(iii) 相同地區／省份之可資比較合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經參考政府機關刊發之相關價格表後釐定之基本單位價格

吾等已取得各份該等建設合同之基本單位價格明細及將其與湖北建設價格表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各份該等建設合同之基本單位價格乃經參考湖北建設價格表後釐定。

此外，吾等已識別以下(i)於聯交所上市；及(ii)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在相關公佈中表明彼等各自之建設價格乃經參考政府機關刊發之相關價格表後釐定之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佈日期	建設工程位置
337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江蘇省；中國雲南省；中國廣東省
1370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河北省

根據上表所示結果，吾等認為，該等建設合同之估計基本單位價格經參考政府機關刊發之相關價格表後釐定並非罕見之舉。

鑑於可資比較合同分析之結果，吾等認為該等建設合同之估計基本單位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由於該等建設合同之付款方式為按進度付款，且將委任獨立監理方進行進度認證，故 貴集團可於建設工程之各階段密切監察進度。於建設工程項目完成後，可能會對總合同總額進行價格調整，此乃由於基本單位價格可能會根據政府機關所刊發之價格調整政策進行調整，及總合同總額將根據實際已完成建設工程進行計算。吾等已審查該等建設合同，並知悉其屬一致。

付款條款

由於並無 貴集團先前與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委聘，而包括 www.gldzb.com (廣聯達指標網) 在內之公共資源亦無詳盡付款條款，故吾等已選用相同地區可資比較合同及相同省份可資比較合同之付款條款作比較之用。透過比較該等建設合同、相同地區可資比較合同及相同省份可資比較合同之付款條款，上述合同均採用按進度付款法，根據不同建設之不同完成階段作出付款。部分總合同總額亦將保留作保證金，並將於相關質量保證期後發放。該等建設合同與相同地區可資比較合同及相同省份可資比較合同之付款結構並無重大差別，惟進度付款時間表、保證金部分及質量保證期長短各有不同。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不遜於相同地區可資比較合同及相同省份可資比較合同之條款，意味在相同工程階段下， 貴公司能夠早於相同地區可資比較合同及相同省份可資比較合同收取進度付款。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建設合同之付款條款不遜於相同地區可資比較合同及相同省份可資比較合同之條款。

經計及(i)可資比較合同分析之結果；(ii)根據湖北價格調整政策可能對最終合同總額進行調整；及(iii)與相同地區可資比較合同及相同省份可資比較合同之付款條款進行比較之結果，故吾等認為，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就該等建設合同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項目經理將會密切監察該等建設合同項下之實際工作進度及獨立監理方之認證，以確保中基通商工程應收費用與該等建設合同一致。如有發現問題，將會馬上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並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根據該等建設合同提供之建設服務，以確保符合該等建設合同。
- (c) 貴公司管理層將會定期向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報告根據該等建設合同提供之建設服務之狀況及進度。
- (d) 貴公司管理層將考慮並參考中國湖北省相同地區之類似建設合同，以確保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及基本單位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行業慣例。
- (e) 貴公司管理層將審閱中基通商工程根據該等建設合同將收取之各筆付款，以確保各筆付款乃按 貴集團所採納之合同總額釐定基準計算。
- (f) 貴公司管理層將定期監察政府機關將刊發及更新之相關價格調整政策，並就該等建設合同之基本單位價格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政府指引及現行市場比率之變動。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定期審查該等建設合同，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由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h) 董事會將會持續監督 貴公司有關該等建設合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而董事會將會透過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 貴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經考慮(i)將備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之該等建設合同將獲得妥善控制及監察；(ii)將備有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上文(a)、(d)及(f)項)以確保 貴公司符合不時之定價基準；及(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審閱該等建設合同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款，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制定有效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該等建設合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建設合同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曉陽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黃曉陽先生現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及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黃先生及鍾先生曾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閻志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	1,290,451,130 (L)	74.81%

附註：

- (L)指好倉。
- 882,440,621 (L)股股份由中國通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及408,010,509 (L)股股份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閻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25,066,68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82,440,621(L)	51.15%
	實益擁有人	408,010,509(L)	23.66%
中國通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2,440,621(L)	51.15%

附註：

- (L)指好倉。
- 中國通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志先生為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通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25,066,68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在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同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建設合同(閻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持續進行合同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本集團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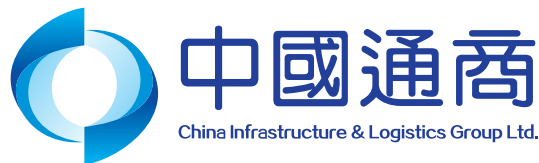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可供查閱：

- (a) 該等建設合同；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項下所提述之專家同意函件；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基通商市政工程(武漢)有限公司(「**中基通商工程**」)與湖北大別山文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有關中基通商工程提供建設服務之建設合同(「**羅田建設合同**」)(羅田建設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基通商工程與卓爾發展(孝感)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有關中基通商工程提供建設服務之建設合同(「**孝感建設合同**」，連同羅田建設合同(「**該等建設合同**」))(孝感建設合同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建設合同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在彼可能認為就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事宜屬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對該等建設合同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

2. 重選彭池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載於本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雷德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